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广天择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栏目生产和项目运作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二、投资标的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额度

2020 年度内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 2 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要求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或结构性存款时，应对 2020 年度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确保公司栏目生产经营、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做出投资产品赎回等退出安排，投资该类产品不能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管控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本议案的要求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

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外公司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广天择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杨鑫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